

# 金門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府人一字第 104002305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府人一字第 1050003034 號函修正

## 壹、依據

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貳、目的

為維護所屬員工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協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可能遭遇之困難，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以提升組織競爭力。

## 參、服務對象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作業員、約用人員。

## 肆、服務項目

### 一、成立本府員工身心健康協談室：

#### （一）個人層次

邀請專業合格心理師、營養師、藥師及律師親駐本府員工身心健康協談室，就下列服務項目，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

1. 心理健康諮詢：包括壓力調適、情緒管理、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心理諮詢服務。
2. 醫療保健諮詢：包括體檢報告、飲食營養、運動保健、用藥安全、健康檢查評估建議及各項衛教諮詢服務。
3. 法律諮詢：包括買賣房屋或汽（機）車糾紛、購屋或租屋契約、民刑法解釋、民刑事訴訟程序等法律問題諮詢服務。
4. 工作面（職涯發展諮詢）：包括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生涯（退休）規劃等。

#### （二）組織及管理層次

- 1、組織面：包括組織變革管理、績效改善、員工協助方案宣導

等。

- 2、管理面：包括領導統御、溝通技巧、危機處理、團隊建立、主管協助轉介技巧等。

### (三)辦理方式

- 1、諮詢申請方式：以本府網路電話 65115 進行預約或至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下載填寫預約申請表(附件一)，由人事處承辦人安排協談時間。
- 2、諮詢種類：分個別諮詢及團體諮詢。

## 二、辦理員工身心健康專題講座：

辦理有關「食在安心」、「用藥安全」、「情緒管理」、「家庭教育」、「法律常識」、「生活安全」及「理財節稅」等專題講座，給予同仁維護身心健康之正確觀念及促進家庭和諧與良好人際關係之道，各項專題講座與服務內容詳如附件二。

## 三、建立員工關懷通報機制：

### (一)實施對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單位(含金酒公司)全體員工(含正式職員、技工友駕駛、作業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其眷屬(含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辦理方式：

#### 1. 住院關懷：

- (1)當員工或眷屬因意外傷害或罹患疾病住院時，由各該服務單位人事業務承辦同仁即刻通知人事處辦理。
- (2)人事處接獲通知後於 1 星期內安排探訪時間，並通知受訪員工，由受訪員工之單位主管陪同縣長(或代理人)赴醫院或家裡探訪慰問。
- (3)藉由探訪慰問之機會，表達對員工之關懷並詢問其所需協助事項，陪伴員工渡過情緒低潮期。

#### 2. 生育祝賀：

- (1)員工(含配偶)有喜訊情事，由各該服務單位通報人事處辦理。
- (2)以縣長名義發送祝賀卡，表達祝福之意。

## 四、每月辦理員工慶生交流座談會

本府定期於每月月初辦理員工慶生會，由本縣縣長親自主持、接見當月壽星並聽取員工就本府工作環境、管理措施及縣政等各方面意見，並作成紀錄，由各業管權責局處進一步了解並予以解決，俾以確實落實或進行改善。

## 五、推廣及宣導各項諮詢資源管道

- (一) 本府每期人事服務雙月刊，刊載身心健康專文，建立同仁身心健康概念，及宣導相關協助資源如各鄉鎮衛生所、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1980 及 SOS 救命網社團法人臺北市生命線協會 0800788995 二十四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等實用資訊。
- (二) 鼓勵體適能運動：舉辦運動會、球類競賽、路跑及龍舟賽等活動，並宣導及鼓勵同仁養成運動好習慣，增進員工身體健康。

## 六、整合本府其他資源，擴大服務效益

- (一) 本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本府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每月 2 次(第 1 週週五及第 3 週週一下午 2 時至 5 時)洽請法律顧問至本府服務中心，提供本府員工及一般民眾之法律諮詢服務，諮詢專線為：082-325740。
- (二) 除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每人 3,500 元外，並協助設籍本縣滿一年且年滿 30 歲以上者依「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健康檢查費用補助，檢查費用總額新台幣五千元以下，按實支金額補助之，每人每兩年補助最高新台幣五千元。
- (三) 本府衛生局、各鄉鎮衛生所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就近提供員工工作所在地免費醫療保健諮詢服務。
- (四) 本府社會處提本府同仁社會工作相關資源、緊急事故、生活危機、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等諮詢服務。

伍、經費來源：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陸、倫理責任：

本府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

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 一、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 二、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制定與實施，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 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 柒、附則

- 一、各機關單位同仁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各項諮詢服務者，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二、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
- 三、人事單位得將本方案實施效益評估，作為規劃人事管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 四、本計畫所列之服務對象以外人員，得由本府自行審酌是否納入本方案之服務對象。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